

# 用好“四字诀” 催开“团结花”

##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做实司法服务增进民生福祉

近年来,随着民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对民族地区发展进步的作用日益凸显。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注重把握地区特点,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在审判实践中总结提炼适合民族地区的多元解纷机制,用好“学、和、实、新”四字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维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让司法服务又快、又好、又实。

### 突出“学”字 强化党建引领

额尔古纳市法院以“奋战最北疆、青春写担当”为党建口号,以“强素质立形象年”活动为抓手,创立“右岸法苑学堂”和三个“半小时”学习品牌,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不断提升民族理论政策法规水平,全面理解掌握党的民族政策,将民族政策理论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不断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利用党支部学习、政治轮训和各类教育培训,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民族宗教理论测试,加强对少数民族干警尤其是双语法官的培养,增强干警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本领。同时,院领导深入民族地区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党课,与辖区三河回族乡兴垦社区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开展丰富多样的共建活动,深度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共促辖区和谐稳定。

### 突出“和”字 打造无讼品牌

额尔古纳市三河回族乡总人口11380人,回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近50%,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的回族乡。2022年5月,呼伦贝尔市首个“无讼创建示范社区”在三河回族乡苏沁兴民社区正式启动。额尔古纳市法院积极联络三河回族乡政府、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开展“无讼创建示范社区”共建活动,并聘任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定期为群众开展法律业务培训。

在调解工作中,调解员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从邻里和谐的角度劝说双方当事人各让一步,法官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释法说理,把法律适用、民族团结有机结合起来,取得了良好效果。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共化解纠纷41件,无一进入诉讼程序。“无讼创建示范社区”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政



企联动、司法护航、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工作理念和中华民族“和为贵”的传统思想,为百姓搭建“家门口”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让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最广泛的参与者和最大的受益者。在此基础上,额尔古纳市法院深入总结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典型引路,陆续创建无讼景区、无讼企业、无讼乡镇,打造了具有额尔古纳地区特色的“四无讼”全域治理新模式,不断推进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 突出“实”字 落实司法为民

额尔古纳市法院紧扣落实好“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

围绕“司法为民”这一工作宗旨,把审判执行工作和民族工作深度融合,立足审判职责主业,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护,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落实好国家法律和民族政策,着力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暖心的司法服务。

针对辖区内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春耕秋收季节繁忙的地域特点,该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开展“走农户、进牧户、访商户”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法院干警与农、牧、商户面对面交流,针对生活中面临的合同签订及履行、劳动用工、企业法律风险等问题进

行详细讲解。尤其是针对春耕备产期间购买种子、化肥、农药及耕地合同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涉法问题,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并一一解答法律咨询,切实增强广大农、牧、商户的法律意识。在派出所、社区等地设立诉讼服务站,把诉讼服务送到各族群众家门口。依托信息技术,建立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大力开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开庭、线上调解、电子送达等,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无微不至的司法服务。

### 突出“新”字 践行能动司法

基层人民法庭处在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前沿,额尔古纳市法院根据三个基层人民法庭辖区环境特点,创新工作思路,秉持能动司法理念,在莫尔道嘎人民法庭成立莫尔道嘎森林巡回法庭,积极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探索将林业碳汇、劳务代偿等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方式应用于司法实践;在三河人民法庭成立绿色农牧场法庭,集中管辖涉农牧场的纠纷案件,针对私采滥挖野生药用植物问题及涉农牧场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多次提出司法建议、立法建议,用司法服务保障额尔古纳市农牧业“做大、做强、做绿、做活”;在黑山头人民法庭成立界河巡回法庭,坚决打击非法走私、偷越国(边)境、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与相关单位商讨界河保护共建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河清河行动、边境普法宣传,全力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助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陈静)

## 用情断家务事 司法为民有温度

锡林郭勒讯“感谢法官不厌其烦的调解,我们的事情解决了,心结也解开了!”调解室里,当事人葛某某感慨道。当事人廖某某、葛某某系夫妻关系,2022年4月,两人婚姻关系破裂,因财产分割无法达成一致开启了诉讼之旅。案件历经一审、二审程序,2023年8月,自治区高院指令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深入细致查阅案情,认为双方矛盾大、积怨深,依法判决可能会引发更加激烈的矛盾,后续判决的执行更是难题。为了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综合考量下,选择了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调解。

比起直接判决,矛盾化解更具考验,但

承办法官认为“险径往往通向胜景”,不仅详细阅卷宗,还分别提前和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很快就找到了双方之间的矛盾焦点——涉案财产分割及案外其他经济纠纷。随后,承办法官秉持着“如我在诉”的理念,多次和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耐心讲道理、疏情绪、说利害。

“婚姻始于相爱,就算感情不再,也曾是彼此最亲密的人,又何必因为财产分割给对方留下的只有怨恨。”“你们之间已经因为这个事情打了两年多的官司,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互相让一让事情才能真正解决。”承办法官一次次耐心劝导疏解,逐渐融化了二人内心深处的“坚冰”。于是承办法官“乘胜追击”,立即将双方当

事人约至法院,一项项梳理财产分割款项,综合平衡双方诉求和条件,双方最终当庭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于当庭履行。一件历时两年之久让当事人身心俱疲的婚姻家庭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审判不仅仅是冰冷的判决书,而是解民忧、纾民怨的司法温暖。一直以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每一件群众关心的“小案”“小事”,以能动司法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让司法既有力量又有温度,也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张丽)

## 能动司法止纷争 绘就平安“好枫景”

包头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能动司法理念,2023年,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通过实施类案专审,加大案件集约度、强化团队配合度、保证法律适用统一度,努力实现“让公正真正提速”。

该院第二巡回法庭充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诉前调解工作新方法、新思路,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专业性强、赔偿标准逐年变化、计算方法不易掌握等特点,建立诉前法律志愿服务站,为当事人梳理证据、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协同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人民调解员驻点开展调解工作,定期提供诉前调解服务,为当事

人多渠道寻求解纷路径提供选择和帮助。

由于诉前鉴定案件没有电子送达渠道,第二巡回法庭多次研讨送达方式,根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特点,与保险公司建立“一对一”专线对接模式,通过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送达相关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件;针对电话、微信均无法联系的当事人,采取邮寄、上门送达等方式,并在送达全过程对当事人进行调解和疏导。

针对在庭审中双方分歧较大且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员额法官在宣判案件时会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计算标准、证据采信依据等,并结合案情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为当事人答疑解惑,针对双方之间的纠纷

焦点提出合理化解建议。针对调解成功的案件,注重向后延伸服务,敦促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庭履行,一次性了结,避免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以来,第二巡回法庭审结案件161件,仅有1件申请强制执行,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促进案结事了。

下一步,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巡回法庭前沿阵地功能,持续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巡回审判送法上门,将法庭搬到当事人“家门口”,努力将司法资源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最末端,为平安昆区、法治昆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王婷)

## 合奏解纷“交响乐” 共谱护苗“爱心曲”

鄂尔多斯讯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侵害作品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某幼儿园工作人员未经原告许可,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原告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在幼儿园公众号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受理案件后,“连心工作室”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宁芯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并实地走访了被告幼儿园。经了解发现,被告幼儿园位于乡镇,条件艰苦,园内多是留守儿童,还有部分幼儿是政府贫困资助对象。尽管面临种种困难,但幼儿园的教师们始终怀揣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一心投入幼儿教育,给予园内幼儿爱与温暖。此次矛盾纠纷的产生是因园内教师缺乏法律意识,并非存心为之。

调解过程中,法官和人大代表调解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耐心细致地与双方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双方对纠纷处理的意见,法官从法律专业角度向双方释法明理,人大代表则根据前期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向原告解释被告侵权行为的原因和目前所处困境,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法官和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更令人动容的是,在得知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后,为帮助幼儿园改善资金短缺现状,原告还积极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事后,该幼儿园将一封感谢信送至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以此表达感激之情。

(张明云)